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学字〔2016〕12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奖励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

# 潍坊医学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课外竞赛，增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，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为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的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按四个类别奖励：

（一）全国一类赛事：国家部委及其所属司局、共青团中央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。

（二）全国二类赛事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级学会（协会）等举办的全国性竞赛，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竞赛。

（三）全省类赛事：省政府及其所属厅局、团省委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、自治区与直辖市的课外竞赛，或全国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。

（四）其他类赛事：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学会（协会）组织的全国、全省类大学生课外竞赛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标准如下：

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奖励标准				
获奖等级	全国一类	全国二类	全省类	其他类
一等奖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
二等奖	30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800 元
三等奖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600 元



**第五条** 同一作品在不同竞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，奖励以最高奖计算，不累计奖励。获奖人数较多的，奖励金额在标准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加。设立特等奖的比赛，特等奖奖励标准等同于一等奖，其他奖项依次类推。指导教师参照学生奖励金额予以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科研处、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、各院（系）负责人等组成的评定小组，负责对项目类别、获奖等级进行评议和认定。

**第七条** 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获奖类别的认定，以竞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、获奖证书落款单位为依据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标注的等级为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程序：学期末各院（系）汇总课外竞赛获奖项目，提交校团委；学校评定小组评定；校领导审批；发放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执行学校有关奖励办法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报校团委审核、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奖励从“校内奖学金”中列支；指导教师奖励从学校“奖励性绩效工资”中列支。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差旅费从校团委经费中列支；指导教师差旅费从院（系）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

